

誠正中學 115 學年度諮商心理師全職（駐地）實習

招收公告

一、依據：

- （一）誠正中學招收心社實習人員實施計畫。
- （二）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302016120 號函。
- （三）本校為合格醫事機構（9A33080013）
- （四）通過台灣輔導諮商學會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。

二、招收條件：

- 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、系、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學。
- （二）已修畢諮商心理師兼職實習且成績合格。
- （三）於實習開始時應修畢下列相關專業課程且成績合格（研究或專題研究）：
 - 1、應包含諮商倫理、諮商理論、諮商實務、團體諮商。
 - 2、於心理學領域至少 1 項相關課程：普通心理學、心理測驗/評量/衡鑑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領域相關，至少 3 學分。
 - 3、於司法心理學領域至少 1 項相關課程：偏差行為、發展心理學、犯罪心理學、變態心理學、成癮或司法矯治等領域相關，至少 3 學分。
 - 4、下列課程合計 21 學分以上：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課程、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課程、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、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領域課程、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領域課程、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等。

三、招收名額：1-2 名，視面試結果得不足額錄取。

四、實習時間：自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，每週四天為原則。

五、實習內容：

- （一）認識少年矯正機構及感化教育之意涵。
- （二）機構提供相應專業督導。
- （三）評估與衡鑑。
- （四）個案工作。
- （五）團體工作。
- （六）班級輔導、推廣教育。
- （七）專業行政。
- （八）跨系統合作。
- （九）其他相關專業工作。
- （十）以上視當年度業務調整實習內容。

六、申請日期：

- (一) 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2 日 (日) 23:59 止。
- (二) 以本校電子郵件信箱上顯示之時間為憑，逾時不受理。

七、資料寄送規範：

- (一) 個人履歷請將資料寄至：chihhan@mail.moj.gov.tw。寄件後請自行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。(12:00~13:30 為休息時間)
- (二) 郵件主旨與附件檔名：「應徵全職(駐地)實習諮商心理師」—學校—姓名
- (三) 附件請以 PDF 檔案寄送，並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成一份檔案：
 - 1、個人履歷(內容格式不限)
 - 2、自傳(2 面為限)
 - 3、諮商能力輪(附件 A)
 - 4、本學習選/修課證明
 - 5、碩士班歷年成績單
 - 6、實習計劃書
 - 7、學校全職(駐地)實習辦法

八、面試時間：

- (一) 115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13 日之間。
- (二) 本校將於書面審查後，於 115 年 2 月 26 日(四)前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繫面試相關事宜。
- (三) 無論是否進入第二階段皆會通知。

九、聯絡人：

- (一) 吳老師
- (二) 電話：03-5575845#2206

十、知後同意

- (一) 本校實習場域在戒護區內，須遵守戒護相關規範，若違反須負法律責任。例如：無法攜帶可通訊之電子產品，電腦無法上網等。
- (二) 須簽署保密切結書(如附件 1)。
- (三) 依性平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須簽署素行調查同意書(如附件 2)。
- (四) 須配合本校實習前訓練課程。
- (五) 本次招聘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只作為誠正中學招收實習生用。
- (六) 實習期間若違反專業倫理、本校規定，或學習態度不佳者，本校得終止實習。(請詳閱附件 3-實習規範)
- (七) 若於實習開始前無法完成規定之學分規範，取消該次實習資格。
- (八) 於正式實習前，實習生應親自至本校與督導討論實習內容，並經由實習生學校端正式發文至本校，簽署實習合約，以保障實習生與本校實習期間之權益；實習結束後依事實核發實習證明。

(九) 需全程參與完成實習生教育訓練，時間安排於七月第一週，共 2 至 3 日。